

金融測驗系列 48

進出口 外匯業務

2025年版



台灣金融研訓院
TAIWAN ACADEMY OF BANKING AND FINANCE

序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參考書籍」，全套包括「進出口外匯業務」及「國外匯兌及法規」共二冊，全新版套書對於讀者無論是為初階外匯業務測驗準備、工作業務參考或自習研讀均為適用。

2025 年修訂之最新版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參考書籍「進出口外匯業務」計分為六章，第一章：外匯業務概述，第二章：信用狀解析，第三章：進口信用狀作業，第四章：出口信用狀業務；第五章：出口託收與進口代收，第六章：外幣保證業務等。全書因應新舊法令規章通函，進行新增或刪減，並依外匯業務更迭調整內容及誤植修訂等，經過專家審校彙編，確保內容精確，更合乎外匯業務推展使用。

另本書亦配合國際標準銀行實務 (ISBP821)、2020 年版國貿條規 (Incoterms® 2020)、即付保證函統一規則 (URDG758)、信用狀統一慣例+電子信用狀統一慣例 (UCP600+eUCP)，最新改版之 SWIFT MT7XX (主要與保證函/擔保信用狀簽發或修改相關之 MT760/761、MT767/775 等)系列電文格式及欄位解說，及 2023 年頒行之國際商會修訂之 eUCP version 2.1 及 eURC version 1.1，2021 年新訂之即付保證函 (URDG758) 之補篇 - ISDGP (國際即付保證函實務) 以及根據金管會、中央銀行等金融主管機關，因當前經濟金融之變遷與兩岸金融之各項相關措施及所修訂頒布施行之新「法規或函令」，而予以改版修訂。

台灣金融研訓院 謹識
2025 年 8 月

目錄

第一章 外匯業務概述.....	1
第一節 外匯與外匯業務介紹 /1	
第二節 外匯法規與國際慣例規則 /5	
第三節 國貿條規簡介 /9	
第四節 國際貿易之付款方式 /23	
第二章 信用狀解析	33
第一節 信用狀之定義、適用規則及性質 /33	
第二節 信用狀之交易流程與種類 /45	
第三節 信用狀之種類與內容解析 /50	
第三章 進口信用狀作業	65
第一節 進口開狀之申請及審核 /65	
第二節 三角貿易轉開狀 /94	
第三節 信用狀修改 /99	
第四節 擔保提貨與副提單背書 /112	
第五節 到單審單 /123	
第六節 拒付作業 /129	

第四章 出口信用狀業務	135
第一節 銀行辦理之出口外匯業務 /135	
第二節 信用狀通知、保兌及轉讓 /137	
第三節 出口押匯之定義與作業流程 /151	
第四節 出口押匯單據提示及審查要點 /159	
第五節 匯票及各項單據之審查要點 /167	
第六節 寄單求償與單據瑕疵之處理方式 /208	
第七節 Forfaiting /215	
第五章 出口託收與進口代收	225
第一節 託收交易概述 /225	
第二節 出口託收實務 /234	
第三節 進口代收實務 /239	
第四節 Factoring /246	
第六章 外幣保證業務.....	265
第一節 外幣保證業務解析 /265	
第二節 外幣保證業務作業實務 /293	
附錄：進出口外匯業務相關法規	313
一、進出口外匯業務－外匯法規與進出口外匯業務相關之部分 /313	
二、兩岸金融往來相關法規 /326	
三、人民幣業務相關法規/通函 /328	
四、國際金融業務 /330	
五、金管會相關法令規章 /344	
六、其他 /346	
第 44 屆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試題	349
第 45 屆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試題	359

第 1 章

外匯業務概述

第 1 節

外匯與外匯業務介紹

一、何謂「外匯」

「外匯 (foreign exchange)」為「國際匯兌」之簡稱，基本上有動態及靜態兩種意義：

- 就動態之解釋，「國際匯兌」為金融機構所辦理之匯兌業務；在我國，係指外匯指定銀行根據與國內/外同業事先簽訂之通匯協議或合約，代理、收付、清算或拆借各種外匯而非直接轉送現金，以用於清算彼此間之借貸關係之業務。
- 就靜態之解釋，「外匯」指國際債務計算及清算之媒介，也是以某一國之國家財富，衡量另一國國家財富之方法，因此在某種情況下，外匯可以當作是一個價值儲存之工具。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理外匯條例」第 2 條之規定，係指外國貨幣、票據及有價證券，前項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由掌理外匯業務機關核定之。

二、外匯業務之定義

- 外匯業務之種類：所稱之「外匯業務」，依據央行「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 4 條之規定，包括：出口外匯業務、進口外匯業務、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業務、外匯存款業務、外幣貸款業務、外幣保證業務、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及其他外匯業務。

本辦法所稱外匯衍生性商品，係指涉及外匯，且符合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二條所稱衍生性金融商品者。

本辦法所稱結構型商品及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之定義，分別準用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本辦法所稱外匯金融債券，係指涉及外匯，且依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發行之債券。

本辦法所稱涉及外匯，係指以外幣計價或交割，或連結國外風險標的者。

- 外匯業務之辦理：依據央行「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 7 條之規定，銀行及農業金庫得申請許可辦理本辦法第 4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業務之全部或一部。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及漁會信用部，得申請許可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得申請許可辦理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或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

三、外匯指定銀行及外匯業務

- 外匯指定銀行之定義：我國辦理外匯業務係採許可制，「銀行法」第 4 條規定：「...有關外匯業務之經營，須經中央銀行之許可」，「管理外匯條例」第 5 條所規定之「掌理外匯業務主管機關辦理事項之第 2 款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並督導之」，及央行「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 6 條之規定，銀行業有關外匯業務之經營，除本辦法或央行另有規定者外，應向央行申請許可，並經發給指定證書或許可函後，始得辦理。除本辦法或央行另有規定者外，不得辦理非經央行許可或同意備